很多人的爱车在道路上被老赖撞了，对方赖着不赔偿或一直拖延赔偿，常常无可奈何。

这个时候就可以行使我们车损险
的权益了，可以把向老赖索赔的责任转移给保险公司，由保险公司赔付我们，保险公司去跟老赖理论或者走诉讼程序。

首先声明一点，在2020年费改之后，代位追偿是不算出险次数的！

因第三者对投保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内先行赔付给被保险人，再代位
行使车主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。这在保险法中被称为“代位追偿”制度。

我国的《保险法》第六十条规定了“代位追偿”的情形。

代位追偿的条件是：

第一，事故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；

第二，投保了车损险；

第三，事故责任明确，有第三责任方，且被保险人未放弃索赔权。

遇到以下四类情况，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追偿：

第一，第三责任方拒绝或无力赔偿；

第二，第三责任方故意拖延赔偿；

第三，交警定责后，第三责任方拒签责任认定书；

第四，第三者逃逸。

以下五类情形，不能申请代位追偿:

1）事故责任不明；

2）未投保机动车损失险；

3）前期被保险人已全部放弃向致害人或其保险公司主张赔付的权利（若部分放弃，在放弃部分内免责）；

4）前期被保险人已从致害人或其保险公司获得了全部赔付的；

5）被保险人拒不提供被追偿人信息。

遇到老赖不要被他吓到，走正当程序，保护自己利益，之后一切交给保险公司。